

承诺书

我公司依据《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（2024 年本）》（工信部原〔2024〕206号）制定了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833 吨第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、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166 吨第二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并根据该方案内容汇总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、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属于安徽海螺集团下属海螺水泥股份子公司，所提供涉及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833 吨第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、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 5166 吨第二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我对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、有效性负责，如果隐瞒或提交虚假材料，愿意承担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和一切法律后果。

2. 用于置换的退出产能（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 2000 吨熟料生产线）从 2024 年起根据《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》（云工信原材〔2024〕20号），将生产任务向同一集团、同一州（市）先进生产线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转移，与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条生产线实行错峰置换；（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2500 吨熟料生产线）

已于2024年1月9日停产。在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833吨第一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、《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日产5166吨第二条水泥熟料生产线补充产能项目产能置换方案》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拆除回转窑等主体设备、1年内履行完成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并拆除其余设备。保证不再恢复生产。

3. 用于置换的退出产能（云南壮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日产2000吨熟料生产线、昆明海螺水泥有限公司日产2500吨熟料生产线）没有因债务纠纷等原因导致设备无法拆除的或存在法院查封的情况、未享受过退出资金奖补、不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

文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4月29日

